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269）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上發五路 1 號

電　　話：(07)787-1008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5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他	53 ~ 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3 ~ 64
(十四)部門資訊	64 ~ 65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明智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029 號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郡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郡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淨額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204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204,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台郡集團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方式包含考量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公司內部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記錄等，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由於該估計過程涉及管理當局對於前述減損證據之主觀判斷，影響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因素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衡量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台郡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損失率所依據之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驗證計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之各群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與提列政策規定一致。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評估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台郡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軟式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台郡集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

台郡集團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台郡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台郡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且於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pwc 資誠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郡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53,297	27	$ 7,896,275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92,247	2	2,862,990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1,848,360	4	7,325,420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029,307	13	8,603,935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121,461	-	254,84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20	-	32,169	-
130X	存貨	六(六)	4,838,714	11	5,202,258	11
1410	預付款項		353,881	1	490,22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1	-	2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738,338	58	32,668,376	6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124	-	83,0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十)	17,389,321	38	14,638,999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98,202	3	274,88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5,597	-	13,9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39,564	-	92,5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637,522	1	543,2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82,330	42	15,646,687	32
1XXX	**資產總計**		$ 46,120,668	100	$ 48,315,063	100

（續次頁）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19,689	-	$ 13,021	-
2170	應付帳款		5,319,859	12	5,904,77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494,264	12	6,636,645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14,117	3	1,257,32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2,782	-	53,98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	4,183,228	9	414,58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563	-	43,3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502,502	36	14,323,684	3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3,316,072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2,638,988	6	3,485,417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446,418	3	1,448,18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58,704	1	21,44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27,176	-	35,8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71,286	10	8,306,925	17
2XXX	**負債總計**		21,173,788	46	22,630,609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十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227,909	7	3,513,309	7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1,579,870	3	3,048,710	6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09,073	6	2,417,67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7,174	1	428,32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548,594	38	16,799,119	35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495,740)	(1)	(522,68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946,880	54	25,684,454	53
3XXX	**權益總計**		24,946,880	54	25,684,454	5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120,668	100	$ 48,315,06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明智　　經理人：鄭明智　　會計主管：熊雅士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40,070,122	100	$ 35,568,6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九)(二十六)(二十七)	(33,247,051)	(83)	(29,239,168)	(82)
5900	營業毛利		6,823,071	17	6,329,498	18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75,995)	(1)	(245,690)	(1)
6200	管理費用		(959,217)	(2)	(755,52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50,930)	(5)	(2,055,34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595)	-	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92,737)	(8)	(3,056,537)	(9)
6900	營業利益		3,530,334	9	3,272,96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二)	287,882	1	176,81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79,301	-	328,7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十四)	451,986	1	61,51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7,916)	-	(26,1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1,253	2	540,968	2
7900	**稅前淨利**		4,311,587	11	3,813,92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790,030)	(2)	(934,179)	(3)
8200	**本期淨利**		$ 3,521,557	9	$ 2,879,750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779	-	($ 4,3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	9,054	-	(1,88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140,028	-	(46,9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5,861	-	($ 53,2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77,418	9	$ 2,826,519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21,557	9	$ 2,879,750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77,418	9	$ 2,826,519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10.83		$ 8.19	
9850	稀釋		$ 9.94		$ 7.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明智　　經理人：鄭明智　　會計主管：熊雅士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3,613,734	$ 4,064	$ 4,771,691	$ 2,129,895	$ 523,311	$ 15,077,940	($ 563,146)	$ -	$ 25,557,489
本期淨利		-	-	-	-	-	2,879,750	-	-	2,879,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二十)	-	-	-	-	-	(4,382)	(48,849)	-	(53,2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75,368	(48,849)	-	2,826,519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7,781	-	(287,78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4,986)	94,986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	-	(1,786,765)	-	-	-	-	-	(1,786,7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十七)(十八)(二十)	(8,501)	-	11,062	-	-	-	89,310	-	91,87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十八)	-	-	112,250	-	-	-	-	-	112,2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三)(十七)(十八)	6,096	(4,064)	12,876	-	-	-	-	-	14,908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七)	-	-	-	-	-	-	-	(1,131,818)	(1,131,818)
庫藏股註銷	六(十七)(十八)	(98,020)	-	(72,404)	-	-	(961,394)	-	1,131,818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513,309	$ -	$ 3,048,710	$ 2,417,676	$ 428,325	$ 16,799,119	($ 522,685)	$ -	$ 25,684,454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3,513,309	$ -	$ 3,048,710	$ 2,417,676	$ 428,325	$ 16,799,119	($ 522,685)	$ -	$ 25,684,454
本期淨利		-	-	-	-	-	3,521,557	-	-	3,521,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二十)	-	-	-	-	-	6,779	149,082	-	155,8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28,336	149,082	-	3,677,418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1,397	-	(191,39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849	(48,849)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	-	(1,593,170)	-	-	-	-	-	(1,593,17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十七)(十八)(二十)	14,600	-	210,160	-	-	-	(122,137)	-	102,623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七)	-	-	-	-	-	-	-	(2,924,445)	(2,924,445)
庫藏股註銷	六(十七)(十八)	(300,000)	-	(85,830)	-	-	(2,538,615)	-	2,924,445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227,909	$ -	$ 1,579,870	$ 2,609,073	$ 477,174	$ 17,548,594	($ 495,740)	$ -	$ 24,946,8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明智　　經理人：鄭明智　　會計主管：熊雅士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11,587	$ 3,813,9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102,623	91,8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6,595	(1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提列數		110	346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六)	2,667,536	1,897,325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六)	16,367	15,0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四)	11,703	(64,49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37,916	26,10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87,882)	(176,81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892)	(5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18,217	5,7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四)	74,54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0,205	97,2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477,060	1,949,90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3	(2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567,923	(1,175,25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0,577	(128,467)
存貨減少(增加)		363,544	(1,318,444)
預付款項減少		136,339	234,8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7)	62,0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84,912)	856,628
其他應付款減少		(734,196)	(169,60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5,212	(4,3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48,989	6,012,956
收取之利息		134,191	77,090
收取之股利		1,892	530
支付之利息		(21,997)	(2,073)
支付之所得稅		(749,431)	(524,1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13,644	5,564,335

(續次頁)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061,941)	($ 13,183,587)
處分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68,611	11,600,7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十二(三)	-	(27,9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及預付土地款)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	(5,881,634)	(6,607,8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905	26,93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8,037)	(8,37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1,206	(65,362)
收取之利息		152,996	92,0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9,894)	(8,173,4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886,768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878,503)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336,840)	(50,943)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一)	-	3,411,85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	944,63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414,583)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854)	(5,860)
買回庫藏股票成本	六(十七)	(2,924,445)	(1,131,81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1,593,170)	(1,786,7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62,627)	1,381,1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101)	1,7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57,022	(1,226,2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896,275	9,122,5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653,297	$ 7,896,2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明智　　經理人：鄭明智　　會計主管：熊雅士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86年12月19日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加成銅箔基板之製造，多層印刷電路板、軟式印刷電路板及其半製造品、零組配件之製造、加工、研究開發、買賣、進出口買賣及印刷電路板修理業務，聚醯亞胺薄膜銅箔基板半製品之零組配件之製造及其研究、開發、買賣進出口貿易，模具、工具、夾具之製造、加工、修理、設計、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前各項產品之原物料之買賣業務，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2年9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2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說明
台郡科技(股)公司	FLEXIUM INTERCONNECT INC.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台郡科技(股)公司	UFLEX TECHNOLOGY CO., LTD.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台郡科技(股)公司	郡豐投資(股)公司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台郡科技(股)公司	BOOM BUSINESS LIMITED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台郡科技(股)公司	FLEXIUM INTERCONNECT AMERICA LLC.	從事市場行銷支援、客戶及技術服務等業務	100	100	
台郡科技(股)公司	宇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	100	-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說明
FLEXIUM INTERCONNECT INC.	SUCCESS GLORY INVESTMENTS LTD.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FLEXIUM INTERCONNECT INC.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SUCCESS GLORY INVESTMENTS LTD.及UFLEX TECHNOLOGY CO., LTD.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柔性線路板等新型電子原器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00	100	註2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CHOSEN GLORY LIMITED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FOREVER MASTER LIMITED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BOOM BUSINESS LIMITED	CLEAR SUCCESS GLOBAL LIMITED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100	
CLEAR SUCCESS GLOBAL LIMITED	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柔性線路板等新型電子原器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00	100	

註1：於民國111年9月6日成立。

註2：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SUCCESS GLORY INVESTMENTS LTD.均持有74.11%，另UFLEX TECHNOLOGY CO., LTD.均持有25.89%。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重大限制：無。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 ～ 50年
機器設備	2年 ～ 15年
運輸設備	2年 ～ 15年
辦公設備	3年 ～ 10年
其他設備	2年 ～ 10年

(十六)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無形資產

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之帳面金額。

(十九)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五)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七)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本公司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具有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

(3)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二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九)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一)收入認列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軟式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二)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性之因素，如：客戶營運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前述判斷及考量因素均可能重大影響預期損失之衡量結果。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57	$ 90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50,328	1,927,477
	1,751,485	1,928,38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8,813,668	5,386,403
附買回債券	2,088,144	581,490
	10,901,812	5,967,893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653,297	$ 7,896,275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3.上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之期間為三個月內，依性質分類於約當現金。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074	$ 35,669
遠期外匯	590	4,596
結構型定期存單	881,831	2,827,327
	898,495	2,867,592
評價調整	(6,248)	(4,602)
	$ 892,247	$ 2,862,990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15,920	$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3,769	13,021
	$ 19,689	$ 13,021

1.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淨(損失)利益分別為($11,703)及$64,491。

2.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結構型定期存單	RMB	50,000仟元	111.12~112.01
結構型定期存單	RMB	150,000仟元	111.12~112.03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1,000仟元	111.12~112.01
衍生金融負債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34,000仟元	111.12~112.04

	110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結構型定期存單	RMB	231,000仟元	110.10~111.01
結構型定期存單	RMB	170,000仟元	110.11~111.02
結構型定期存單	RMB	100,000仟元	110.11~111.03
結構型定期存單	RMB	150,000仟元	110.12~111.03
遠期外匯合約	USD	49,000仟元	110.11~111.01

3.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4.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88,215	$ 88,215
評價調整	3,909	(5,145)
	$ 92,124	$ 83,070

1.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2,124 及$83,070。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9,054 及($1,886)。

3.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848,360	$ 7,325,420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22,341	$ 35,735

2.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五)應收帳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037,039	$ 8,604,962
減：備抵損失	(6,991)	(39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741)	(631)
	$ 6,029,307	$ 8,603,935

1.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0~90天	$ 6,009,293	$ 8,577,204
91~180天	22	8,617
181~365天	3,879	2,208
1年以上	23,845	16,933
	$ 6,037,039	$ 8,604,96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所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1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6,037,039、$8,604,962及$7,429,709。

3.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029,307及$8,603,935。

5.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六)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022,962	$ 1,375,976
在製品及半成品	1,156,590	1,606,155
製成品	2,659,162	2,220,127
	$ 4,838,714	$ 5,202,258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為費用及損失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3,247,051及$29,239,168，其中包含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銷貨成本增加之金額分別為$59,286及$257,500。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4,949,953	$ 2,407,376
房屋及建築	3,228,749	2,500,352
機器設備	8,357,672	6,572,028
運輸設備	5,886	5,205
辦公設備	1,481	1,540
其他設備	447,204	292,60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98,376	2,859,891
	$ 17,389,321	$ 14,638,999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及移轉額	本期減少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	$ 2,407,376	$ 2,542,577	$ -	$ -	$ 4,949,953
房屋及建築	3,783,042	967,082	(8,475)	14,932	4,756,581
機器設備	14,343,197	3,995,317	(273,710)	89,730	18,154,534
運輸設備	26,515	3,568	(849)	250	29,484
辦公設備	14,533	200	-	209	14,942
其他設備	708,821	315,654	(28,673)	6,547	1,002,34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859,891	(2,497,058)	-	35,543	398,376
	$ 24,143,375	$ 5,327,340	($ 311,707)	$ 147,211	$ 29,306,219

	110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及移轉額	本期減少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	$ 786,599	$ 1,620,777	$ -	$ -	$ 2,407,376
房屋及建築	2,422,044	1,372,601	-	(11,603)	3,783,042
機器設備	10,780,904	3,718,801	(121,247)	(35,261)	14,343,197
運輸設備	24,892	2,281	(560)	(98)	26,515
辦公設備	13,990	620	-	(77)	14,533
其他設備	505,701	219,428	(14,220)	(2,088)	708,82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744,209	1,116,650	-	(968)	2,859,891
	$ 16,278,339	$ 8,051,158	($ 136,027)	($ 50,095)	$ 24,143,375

	111年度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282,690	$ 238,788	($ 8,475)	$ 14,829	$ 1,527,832
機器設備	7,771,169	2,215,110	(238,304)	48,887	9,796,862
運輸設備	21,310	2,934	(849)	203	23,598
辦公設備	12,993	276	-	192	13,461
其他設備	416,214	162,807	(26,957)	3,081	555,145
	$ 9,504,376	$ 2,619,915	($ 274,585)	$ 67,192	$ 11,916,898

	110年度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086,545	$ 201,490	$ -	($ 5,345)	$ 1,282,690
機器設備	6,321,564	1,559,873	(91,404)	(18,864)	7,771,169
運輸設備	19,225	2,722	(560)	(77)	21,310
辦公設備	13,028	34	-	(69)	12,993
其他設備	352,301	76,480	(11,425)	(1,142)	416,214
	$ 7,792,663	$ 1,840,599	($ 103,389)	($ 25,497)	$ 9,504,376

3.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5.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6.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非屬營業租賃之資產。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1年到5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出租、轉租、頂讓或任何影響出租人所有權之行為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機器設備、公務車及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土地	$ 195,608	$ 198,628
房屋	901,852	73,718
運輸設備(公務車)	742	2,535
	$ 1,098,202	$ 274,881

	111年度 折舊費用	110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	$ 6,078	$ 5,953
房屋	113,941	48,620
運輸設備(公務車)	2,143	2,153
	$ 122,162	$ 56,726

4.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946,505及$65,450。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78	$ 97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2,172	67,189

6.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10,090及$119,104。

(九)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1.有關電腦軟體成本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13,914	$ 20,645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28,037	8,375
本期攤銷	(16,367)	(15,082)
匯率影響數	13	(24)
12月31日	$ 25,597	$ 13,914

2.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511	$ 240
管理費用	10,734	9,478
研究發展費用	5,122	5,364
	$ 16,367	$ 15,082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認列於當期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64,037	$ -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10,504	-
	$ 74,541	$ -

2.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因產品結構替換，舊產品設備汰換導致發生減損，本集團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74,541。可回收金額係該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依收益法評估，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土地款	$ 116,165	$ 116,165
預付設備款	232,039	86,565
存出保證金	289,318	340,524
	$ 637,522	$ 543,254

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加工費	$ 1,377,533	$ 2,119,931
應付薪資	647,855	637,26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25,000	186,000
應付設備款	1,718,358	2,127,178
其他應付款項	1,625,518	1,566,276
	$ 5,494,264	$ 6,636,645

(十三)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
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359,400	3,359,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2,601)	(43,328)
	3,336,799	3,316,07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336,799)	-
	$ -	$ 3,316,072

1.本公司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總額計美金100,0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8年1月22日至111年1月22日。除本債券已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本債券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債券於到期日，本公司將按本債券面額將本債券全數償還，到期贖回價格均將按固定匯率30.838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8年1月22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2)除已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債券發行滿90日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日或發行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之日前第5個營業日止，債券持有人得依有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債券轉換為新發行之普通股。截至公司債到期日民國111年1月22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美金100,000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39,725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表列「普通股股本」$397,252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2,767,823)。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83.95元。轉換時，以債券本金乘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30.838為分子，再以請求轉換時之轉換價格為分母，計算出可轉換為普通股股數。截至民國111年1月22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75.88元。

(4)本公司賣回權規定如下：

a.除下列情事發生，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之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a)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算屆滿第二年之日，請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425%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且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所得金額（即為債券面額之 100.8527%；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b)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以上停止交易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425%之利息補償金（以下簡稱「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而非部分贖回。

(c)若本公司有本債券受託契約（以下簡稱「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以提前贖回金額，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而非部分贖回。

b.債券持有人行使前述賣回權，及本公司受理債券持有人之賣回請求，均應依照本債券受託契約約定之程序為之，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及提前贖回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受託契約規定之付款日以現金支付。

c.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及提前贖回金額均將按固定匯率 30.838 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償還。

(5)本公司贖回權規定如下：

a.本公司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二年之翌日至到期日前，遇有公司普通股連續 30 個營業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如遇除權或除息者，於除權或除息交易日至除權基準日之間，採用之收盤價格，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前之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達本公司提前贖回金額乘以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再除以面額後所得之總數之 130%以上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本債券。

b.若超過 90%之本債券已被贖回、轉換，購回或註銷，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

c.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債券而增加稅務負擔、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或增加成本時，本公司得依發行公司提前贖回金額提前依受託契約將本債券全部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不得請求發行公司負擔額外之稅賦或費用。

d.提前贖回金額均將按固定匯率 30.838 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償還。

(6)依轉換辦法規定，本債券經本公司購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購回）、提前贖回、到期償還，或債券持有人轉換、賣回者，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7)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6,517。截至公司債到期日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轉換為普通股而沖轉後餘額為$0。本集團將非屬權益之贖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3.335%。

2.本公司發行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總額計美金 12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至 113 年 1 月 25 日。除本債券已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本債券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債券於到期日，本公司將按本債券面額將本債券全數償還，到期贖回價格均將按固定匯率 27.995 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2)除已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債券發行滿 90 日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日或發行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之日前第 5 個營業日止，債券持有人得依有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債券轉換為新發行之普通股。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或收回。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36.00 元。轉換時，以債券本金乘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 27.995 為分子，再以請求轉換時之轉換價格為分母，計算出可轉換為普通股股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23.22 元。

(4)本公司賣回權規定如下：

a.除下列情事發生，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之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a)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算屆滿第二年之日，請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b)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以上停止交易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之利息補償金（以下簡稱「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而非部分贖回。

(c)若本公司有本債券受託契約（以下簡稱「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以提前贖回金額，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而非部分贖回。

b.債券持有人行使前述賣回權，及本公司受理債券持有人之賣回請求，均應依照本債券受託契約約定之程序為之，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及提前贖回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受託契約規定之付款日以現金支付。

c.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價格及提前贖回金額均將按固定匯率27.995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償還。

(5)本公司贖回權規定如下：

a.本公司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二年之翌日至到期日前，遇有公司普通股連續30個營業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如遇除權或除息者,於除權或除息交易日至除權基準日之間,採用之收盤價格,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前之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達本公司提前贖回金額乘以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再除以面額後所得之總數之130%以上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本債券。

b.若超過 90%之本債券已被贖回、轉換，購回或註銷，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

c.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債券而增加稅務負擔、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或增加成本時，本公司得依發行公司提前贖回金額提前依受託契約將本債券全部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不得請求發行公司負擔額外之稅賦或費用。

d.提前贖回金額均將按固定匯率27.995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償還。

(6)依轉換辦法規定，本債券經本公司購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購回)、提前贖回、到期償還，或債券持有人轉換、賣回者，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7)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12,250。本集團將非屬權益之贖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0.6748%。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08年5月至115年5月，並按月付息，本金自111年6月起分期償還。	0.425%~1.970%	無	$ 683,333
信用借款	108年5月至118年5月，並按月付息，本金自111年6月起分期償還。	0.425%~1.970%	無	1,100,000
信用借款	108年7月至115年7月，並按月付息，本金自111年8月起分期償還。	0.425%~1.970%	無	1,702,084
				3,485,41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46,429)
				$ 2,638,988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08年5月至115年5月，並按月付息，本金自111年6月起分期償還。	0.030%~1.300%	無	$ 800,000
信用借款	108年5月至118年5月，並按月付息，本金自111年6月起分期償還。	0.030%~1.300%	無	1,200,000
信用借款	108年7月至115年7月，並按月付息，本金自111年8月起分期償還。	0.030%~1.300%	無	1,900,000
				3,9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14,583)
				$ 3,485,417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十五)退休金

1.確定福利計劃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

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710)	($ 70,6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465	47,0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245)	($ 23,576)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70,635)	$ 47,059	($ 23,576)
利息(費用)收入	(459)	311	(148)
	(71,094)	47,370	(23,72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610	3,610
經驗調整	4,384	(1,215)	3,169
	4,384	2,395	6,779
提撥退休基金	-	1,700	1,700
12月31日餘額	($ 66,710)	$ 51,465	($ 15,24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65,257)	$ 44,578	($ 20,679)
利息(費用)收入	(686)	477	(209)
	(65,943)	45,055	(20,88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10	310
經驗調整	(4,692)	-	(4,692)
	(4,692)	310	(4,382)
提撥退休基金	-	1,694	1,694
12月31日餘額	($ 70,635)	$ 47,059	($ 23,576)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25%	0.6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933)	$ 2,011	$ 8,440	($ 7,33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505)	$ 2,625	$ 11,013	($ 9,35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00。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1 年。

2.確定提撥計劃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之員工。本集團之台灣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

(3)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9,263 及$239,827。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及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基本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11.8.3	2,500	1年	服務年限及績效條件（註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09.7.3	1,000	3年	服務年限及績效條件（註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08.7.1	5,500	3年	服務年限及績效條件（註2）

註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不具有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註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 1 年、2 年及 3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工作及營運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及應有的貢獻度者，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為 30%、30%及 40%。

註3：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 1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工作及營運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及應有的貢獻度者，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為 100%。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單位：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734	4,630
本期發行	2,500	-
本期註銷	(1,040)	(850)
本期解除限制	(1,309)	(1,046)
12月3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85	2,734

3.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102,623 及$91,871。

(十七)股本

1.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0(其中分別保留 20,000 仟股供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則為$3,227,909，分為 322,791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351,331	361,37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040)	(850)
公司債轉換	-	609
買回庫藏股	(30,000)	(9,802)
12月31日	322,791	351,331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參閱附註六(十六)之說明。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0 元，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於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份權利受有限制。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後，其股份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 15,000 仟股之本公司股份，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買回股份 15,000 仟股，並已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6)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 15,000 仟股之本公司股份，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買回股份 15,000 仟股，並已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受贈資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595,672	$ 112,250	$ 1,245	$ 337,772	$ 1,771	$ 3,048,71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90,133	-	-	(79,973)	-	210,160
註銷庫藏股	(85,830)	-	-	-	-	(85,83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593,170)	-	-	-	-	(1,593,170)
12月31日	$ 1,206,805	$ 112,250	$ 1,245	$ 257,799	$ 1,771	$ 1,579,870

	110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受贈資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4,440,733	$ 1,232	$ 1,245	$ 326,710	$ 1,771	$ 4,771,69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11,062	-	11,062
註銷庫藏股	(72,404)	-	-	-	-	(72,40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786,765)	-	-	-	-	(1,786,765)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14,108	111,018	-	-	-	125,126
12月31日	$ 2,595,672	$ 112,250	$ 1,245	$ 337,772	$ 1,771	$ 3,048,710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1,593,170(每股新台幣 5 元)。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1,786,765(每股新台幣 5 元)。上述有關董事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799,903(每股新台幣 2.5 元)。

4.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參閱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十九)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紅利，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0.1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之25%為限。

4.(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IFRSs時，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民國111年5月31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不分配股利。民國110年6月14日經股東會電子投票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通過對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不分配股利。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本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盈餘分派現金股利$799,903(每股新台幣2.5元)。

(二十)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472,029)	($ 45,511)	($ 5,145)	($ 522,685)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140,028	-	-	140,02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42,600)	-	(142,6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102,623	-	102,623
評價調整	-	(82,160)	9,054	(73,106)
12月31日	($ 332,001)	($ 167,648)	$ 3,909	($ 495,740)

	110年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425,066)	($ 134,821)	($ 3,259)	($ 563,146)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46,963)	-	-	(46,963)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91,871	-	91,871
評價調整	-	(2,561)	(1,886)	(4,447)
12月31日	($ 472,029)	($ 45,511)	($ 5,145)	($ 522,685)

(二十一)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收入
台灣	$ 1,361,057	$ 1,691,296
中國	2,825,064	4,767,628
其他亞洲地區	1,323,667	2,482,916
歐美地區	34,560,334	26,626,826
	$ 40,070,122	$ 35,568,666

(二十二)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34,210	$ 72,851
其他利息收入	153,672	103,963
	$ 287,882	$ 176,814

(二十三)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3,647	$ 12,593
股利收入	1,892	530
政府補助收入	28,572	287,863
其他收入－其他	35,190	27,759
	$ 79,301	$ 328,745

(二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8,217)	($ 5,702)
外幣兌換利益	562,919	5,7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利益	(11,703)	64,4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4,541)	-
其他	(6,472)	(3,065)
	$ 451,986	$ 61,513

(二十五)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103	$ 1,109
轉換公司債	20,727	24,015
押金設算息	8	8
租賃負債利息	1,078	972
	$ 37,916	$ 26,104

(二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157,592	$ 4,931,3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545,374	1,840,59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22,162	56,72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6,367	15,082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5,284,603	$ 4,211,38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2,623	91,871
勞健保費用	249,567	206,691
退休金費用	299,411	240,036
其他用人費用	221,388	181,409
	$ 6,157,592	$ 4,931,39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0,000及$83,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000 及$20,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

   民國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分別以一定比例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41,285	$ 641,8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1,756	134,2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35,272)	(97,379)
當期所得稅總額	837,769	678,75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7,739)	255,420
所得稅費用	$ 790,030	$ 934,179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094,222	$ 968,177
按稅法規定調整認列項目影響數	(300,676)	(70,8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1,756	134,2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35,272)	(97,379)
所得稅費用	$ 790,030	$ 934,179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匯率影響數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5,222	$ 15,870	$ -	$ 1,083	$ 92,175
未實現銷貨毛利	4,133	12,157	-	-	16,290
未休假獎金	7,495	72	-	-	7,567
公司債發行成本	1,964	(900)	-	-	1,064
退款負債	3,591	-	-	-	3,591
未實現暫估費用	15	7,415	-	-	7,430
資產減損	70	10,347	-	(61)	10,356
其他	79	1,012	-	-	1,091
小計	$ 92,569	$ 45,973	$ -	$ 1,022	$ 139,5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1,437,902)	$ -	$ -	$ -	($1,437,902)
退休金費用	(2,412)	(310)	-	-	(2,722)
未實現兌換利益	(7,870)	2,076	-	-	(5,794)
小計	($1,448,184)	$ 1,766	$ -	$ -	($1,446,418)
合計	($1,355,615)	$ 47,739	$ -	$ 1,022	($1,306,854)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匯率影響數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0,433	$ 34,994	$ -	($ 205)	$ 75,22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670	(7,537)	-	-	4,133
未休假獎金	6,058	1,437	-	-	7,495
公司債發行成本	923	1,041	-	-	1,964
退款負債	3,591	-	-	-	3,591
未實現暫估費用	7	8	-	-	15
資產減損	70	-	-	-	70
其他	80	(1)	-	-	79
小計	$ 62,832	$ 29,942	$ -	($ 205)	$ 92,5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1,152,271)	($ 285,631)	$ -	$ -	($1,437,902)
退休金費用	(2,115)	(297)	-	-	(2,412)
未實現兌換利益	(8,392)	522	-	-	(7,870)
其他	(44)	44	-	-	-
小計	($1,162,822)	($ 285,362)	$ -	$ -	($1,448,184)
合計	($1,099,990)	($ 255,420)	$ -	($ 205)	($1,355,615)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二十九)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21,557	325,213	$ 10.8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21,557	325,2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31	
可轉換公司債	9,180	27,26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58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30,737	355,093	$ 9.94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79,750	351,470	$ 8.1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79,750	351,47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83	
可轉換公司債	23,626	24,13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29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03,376	379,787	$ 7.64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及預付土地款）	$ 5,472,814	$ 6,601,824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2,127,178	2,133,232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1,718,358)	(2,127,178)
本期支付現金	$ 5,881,634	$ 6,607,878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 -	$ 14,908

(三十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75,428	$ 3,316,072	$ 3,900,000	$ 7,291,5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265)	(336,840)	-	(414,583)	(759,688)
租賃負債增加	-	946,505	-	-	946,50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	20,727	-	20,7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65	(3,607)	-	-	4,658
12月31日	$ -	$ 681,486	$ 3,336,799	$ 3,485,417	$ 7,503,702

	110年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60,821	$ 14,886	$ 2,955,362	$ 3,031,06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943)	3,411,855	944,638	4,305,550
租賃負債增加	65,450	-	-	65,45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24,015	-	24,015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	(112,250)	-	(112,250)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	(7,526)	-	(7,52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	(14,908)	-	(14,9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	-	-	100
12月31日	$ 75,428	$ 3,316,072	$ 3,900,000	$ 7,291,500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3,829	$ 84,708
退職後福利	168	169
股份基礎給付	21,493	14,378
	$ 105,490	$ 99,255

八、質押之資產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47,939	$ 323,462	土地押標保證金、天然氣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業務需求，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723,848。

(二)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之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土地款購買總價款分別為$2,257,204及$4,274,936，尚未認列金額分別為$1,553,352及$1,832,42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均致力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21,173,788	$ 22,630,609
總資產	$ 46,120,668	$ 48,315,063
負債資本比率	46	47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2,247	$ 2,862,9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92,124	$ 83,0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653,297	$ 7,896,2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8,360	7,325,420
應收票據	-	23
應收帳款	6,029,307	8,603,935
其他應收款	121,461	254,842
存出保證金	289,318	340,524
	$ 20,941,743	$ 24,421,019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5,920	$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769	13,021
	$ 19,689	$ 13,0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319,859	$ 5,904,771
其他應付款	5,494,264	6,636,645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336,799	3,316,07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485,417	3,900,000
存入保證金	11,931	11,046
	$ 17,648,270	$ 19,768,534
租賃負債	$ 681,486	$ 75,428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C.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參閱附註六(二)。

D.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60,215	30.7080	$ 20,273,882	1%	$ 202,739	$ -
美金：人民幣	379,057	6.9646	11,640,082	1%	116,401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000	30.7080	92,124	1%	-	92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07,655	30.7080	12,518,270	1%	(125,183)	-
美金：人民幣	254,102	6.9646	7,802,964	1%	(78,030)	-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89,476	27.6900	$ 13,553,590	1%	$ 135,536	$ -
美金：人民幣	285,148	6.3757	7,895,748	1%	78,957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000	27.6900	83,070	1%	-	83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35,222	27.6900	9,282,297	1%	(92,823)	-
美金：人民幣	259,372	6.3757	7,182,011	1%	(71,820)	-

E.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62,919及$5,789。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8及$311；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921及$83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造成之現金流量風險。

B.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計息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C.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714及$9,75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當本集團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當本集團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而轉列催收款,視為已發生違約。

E.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係依客戶分類揭露如下：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群組D	群組E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總額	$ 5,034,999	$ 118,923	$ 644,994	$ 170,383	$ 67,740	$ 6,037,03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741)	-	-	-	-	(741)
帳面價值	$ 5,034,258	$ 118,923	$ 644,994	$ 170,383	$ 67,740	$ 6,036,298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04%	0.01%	9.51%	
備抵損失	$ 258	$ 10	$ 269	$ 12	$ 6,442	$ 6,991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群組D	群組E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總額	$ 7,023,237	$ 269,659	$ 927,935	$ 314,496	$ 69,635	$ 8,604,96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31)	-	-	-	-	(631)
帳面價值	$ 7,022,606	$ 269,659	$ 927,935	$ 314,496	$ 69,635	$ 8,604,331
預期損失率	0.00%	0.01%	0.01%	0.01%	0.01%	
備抵損失	$ 223	$ 24	$ 112	$ 28	$ 9	$ 396

本集團按交易對象之股票流通性、實收資本額、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區分應收帳款評估群組。

G.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396	$ 415
提列減損損失(迴轉)	6,595	(19)
12月31日	$ 6,991	$ 396

民國111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6,595；民國110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為$19。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處予以彙總。集團財務處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結構型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5,392,157及$18,079,184，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319,859	$ -	$ -
其他應付款	5,494,264	-	-
租賃負債	124,910	101,618	676,896
應付公司債	3,359,400	-	-
長期借款	847,358	847,104	1,793,322
衍生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3,769	-	-
遠期外匯合約	15,920	-	-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904,771	$ -	$ -
其他應付款	6,636,645	-	-
租賃負債	58,464	21,604	-
應付公司債	-	3,359,400	-
長期借款	415,727	847,358	2,640,426
衍生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13,021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826	$ -	$ -	$ 9,826
遠期外匯合約	-	590	-	590
結構型定期存單	-	881,831	-	881,8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92,124	92,124
	$ 9,826	$ 882,421	$92,124	$ 984,371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 -	$ 3,769	$ 3,769
遠期外匯合約	-	15,920	-	15,920
	$ -	$ 15,920	$ 3,769	$ 19,689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1,067	$ -	$ -	$ 31,067
遠期外匯合約	-	4,596	-	4,596
結構型定期存單	-	2,827,327	-	2,827,3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83,070	83,070
	$31,067	$2,831,923	$83,070	$2,946,060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 -	$13,021	$ 13,021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結構型定期存單之評價係參考交易對手提供之產品收益計算方式得出。

C.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外匯匯率評價。

D.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E.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說明。

4.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下表列示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衍生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13,021)	$ 83,07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註)	9,252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	9,054
12月31日	($ 3,769)	$ 92,124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變動數(註)	$ 9,252	$ -

	110年	
	衍生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22	$ 57,016
本期發行	(7,506)	-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註)	(5,51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	(1,886)
本期投資	-	27,940
本期轉換	(20)	-
12月31日	($ 13,021)	$ 83,070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損失變動數(註)	($ 5,517)	$ -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依據外部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

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3,769)	二元樹可轉換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24.08%~29.13%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92,124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	N/A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10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13,021)	二元樹可轉換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0.25%~43.03%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83,070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	N/A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9.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92,124	±1%	$ -	$ -	$ 921	($ 921)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率	±5%	$ 2,688	($ 11,086)	$ -	$ -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83,070	±1%	$ -	$ -	$ 831	($ 831)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率	±5%	$ 1,681	($ 2,354)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三。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參閱附表八。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九。

(四)主要股東資訊

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參閱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從事軟式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之製造、研發及買賣等業務，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係銷售軟式印刷電路板及相關原物料收入。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361,057	$ 12,123,637	$ 1,691,296	$ 10,084,626
中國	2,825,064	7,026,517	4,767,628	5,386,382
其他亞洲地區	1,323,667	-	2,482,916	-
歐美地區	34,560,334	488	26,626,826	40
	$ 40,070,122	$ 19,150,642	$ 35,568,666	$ 15,471,048

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名稱	收入	客戶名稱	收入
A客戶	$ 33,906,144	A客戶	$ 26,337,973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備註
0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334,925	$ 1,247,344	$ -	-	註1	$ -	營運週轉	$ -	-	$ -	$ 4,989,376	$ 9,978,752	-
0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03,106	2,494,689	1,197,612	0.80%	註1	-	營運週轉	-	-	-	4,989,376	9,978,752	-

註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屬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therdyne Technologies,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4,346	$ 92,124	16.90%	$ 92,124	-
郡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9,123	9,826	註2	9,82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持股比例未達5%，故不予揭露。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8年3月11日	$ 777,000	$ 769,898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比價及議價	興建廠房	無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8年7月30日	458,000	442,934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比價及議價	興建廠房	無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9年2月27日	774,432	116,165	高雄市政府	非關係人	-	-	-	-	依高雄市政府公告申購	興建廠房	本公司應於土地點交之次日起3年內完成使用。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9年10月8日	555,975	524,567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比價及議價	興建廠房	無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11年7月28日	467,991	467,991	高雄市政府	非關係人	-	-	-	-	依高雄市政府公告申購	興建廠房	本公司應於土地產權移轉之日起3年內完成使用。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11年7月28日	2,049,450	2,049,450	高雄市政府	非關係人	-	-	-	-	依高雄市政府公告申購	興建廠房	本公司應於土地產權移轉之日起3年內完成使用。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	111年7月18日	828,039	286,595	郁品堂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比價及議價	興建員工宿舍	無
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8年11月12日	491,479	491,479	江蘇城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比價及議價	興建廠房	無
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10年1月29日	304,218	304,218	蘇州市洋基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比價及議價	興建廠房	無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註1）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6,139,683)	15	月結後180天	註2	註2	$ 3,245,266	35	註5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36,273,709)	100	月結後90天	註3	註3	11,506,236	100	
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2,856,089)	99	月結後90天	註4	註4	1,027,268	100	

註1：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僅揭露銷貨方。

註2：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在製品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因無類似交易對象，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銷售原物料之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成本加成出售。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180天，一般客戶則約為月結後45~120天。

註3：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對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90天。

註4：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對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銷售，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90天。

註5：該進(銷)貨金額包含本公司直接銷貨予子公司淳華科技(昆山)之相關去料加工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原物料及在製品銷售)及營業成本(商品進貨)予以沖轉，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消除之金額為$6,139,683。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3,245,266	2.10	$ -	_	$ 1,722,117	$ -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00,768	註	-	-	-	-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應收帳款	11,506,236	3.75	-	-	5,104,291	-
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1,027,268	3.08	-	-	404,884	-

註：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茲業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母公司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往來情形如下：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	$ 6,139,683	註3	15
0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245,266	註3	7
0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00,768	註4	3
1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36,273,709	註5	91
1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1,506,236	註5	25
2	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	2,856,089	註6	7
2	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27,268	註6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在製品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因無類似交易對象，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銷售原物料之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成本加成出售。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180天，一般客戶則約為月結後45~120天。

註4：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係依年利率0.8%計算利息。

註5：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對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90天。

註6：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對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銷售，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90天。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LEXIUM INTERCONNEC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 835,252	$ 835,252	50,000	100	$ 6,984,407	$ 958,232	$ 859,865	註1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FLEX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39,711	39,711	50,000	100	2,409,971	334,706	300,342	註1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郡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50,000	50,000	5,000,000	100	34,046	(11,289)	(11,289)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OOM BUSINESS LIMITED	薩摩亞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64,460	1,064,460	35,000,000	100	1,201,655	31,612	31,612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LEXIUM INTERCONNECT AMERICA LLC.	美國	從事市場行銷支援客戶及技術服務等業務	8,067	8,067	-	100	4,913	(589)	(589)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宇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	50,000	-	5,000,000	100	49,992	(8)	(8)	
FLEXIUM INTERCONNECT INC.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薩摩亞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62,001	62,001	1,880,578	100	55	-	-	註2
FLEXIUM INTERCONNECT INC.	SUCCESS GLORY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719,042	719,042	23,510,000	100	7,175,428	958,232	-	註2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CHOSEN GLORY LIMITED	薩摩亞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	-	-	100	-	-	-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CHAMPION BEYOND LIMITED	薩摩亞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	-	-	100	-	-	-	
GRANDPLUS ENTERPRISES LTD.	FOREVER MASTER LIMITED	薩摩亞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	-	-	100	23	-	-	註2
BOOM BUSINESS LIMITED	CLEAR SUCCESS GLOBAL LIMITED	薩摩亞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64,460	1,064,460	35,000,000	100	1,201,655	31,612	-	註2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含未實現利益沖銷數。

註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故不另行表達。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柔性線路板等新型電子原器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 2,478,47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793,771	$ -	$ -	$ 793,771	$ 1,292,986	100	$ 1,292,986	$ 9,642,624	$ -	註1、3
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柔性線路板等新型電子原器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074,78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1,074,780	-	-	1,074,780	31,612	100	31,612	1,201,655	-	註1、4

註1：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2：本表相關數字係依財務報告日之美金匯率30.708元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透過FLEXIUM INTERCONNECT INC.、SUCCESS GLORY INVESTMENTS LTD.及UFLEX TECHNOLOGY CO., LTD.轉投資。

註4：係透過BOOM BUSINESS LIMITED及CLEAR SUCCESS GLOBAL LIMITED轉投資。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68,551	$ 5,730,457	$ -

註：依據經濟部民國97年8月29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36,273,709)	92	$ -	-	($ 11,506,236)	94	$ -	-	$ 2,334,925	$ 1,247,344	-	$ -	其他費用	$ 70,589
	6,139,683	15			3,245,266	35							什項收入	69,941
													其他應收款	7,002
													其他應付款	33,543
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	-	-	-	-	-	-	3,503,106	2,494,689	0.80%	8,217	其他應收款	1,200,768

註：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淳華科技(昆山)之相關去料加工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原物料及在製品銷售)及營業成本(商品進貨)予以沖轉，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消除之金額為$6,139,683 。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144,958	6.86%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